附件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投入使用时间** | 年 月 |
| **机构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房产性质** | □原有 □租赁 □购买 | **设置床位 （张）** |  |
| **机构类型** | □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登记形式** | □民办非企登记□工商登记 |
| □未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 **实施改造** | （一）建筑耐火等级改造。□ （二）建筑疏散楼梯或疏散出口改造。□（三）消防设施设置或改造。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系统□ （四）自行选择改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简易喷淋系统□ 微型消防站□ |
| **申请材料 附件清单** |  1.《大排查大整治通知》下发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2.取得设立许可的民办养老机构依据整改通知书，涉及本办法第三条改造项目的，提供相对应的消防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未取得设立许可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消防设计备案凭据。 3.根据施工图纸，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概算。 4.自行选择实施的消防安全改造，应在消防设计和工程造价概算中写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承诺** |  按照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要求，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改造时限为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按本办法第三条改造范围，工程概算 万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改造项目的监督指导，承诺项目完工后取得验收合格意见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如未达到要求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 意见** |  单位（签章）：  2017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 意见** |  单位（签章）：  2017年 月 日 |
| **备注** |  |

此表由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所在地留存备查。